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葉宇哲

被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 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00,553 元，嗣於民國111年7月14日(本院111年7月15日收狀)具狀表明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,422 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聲請狀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原告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所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疇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

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